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以自有资金认购 Bacanora 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年2月4日